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2909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陳永峯□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貳萬柒仟壹佰肆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陳永□於民國111年03月29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3月29日起至民國127年07月2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7.35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09日止累計378,51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77,601元為本金；912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陳永□於民國112年01月10日向債權

01 人借款18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1月10日起至民國127
02 年07月1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25採
03 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
04 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
05 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
06 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
07 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
08 人至民國114年12月09日止累計163,57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6
09 0,206元為本金；3,278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
10 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
11 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陳永□向債權人請領
12 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
13 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0
14 9日止累計85,05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9,739元為消費款；5,3
15 14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
16 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
17 示之利息。

1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21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22 附表

23 114年度司促字第032909號

24 利息：

2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77601 元	陳永□	自民國114 年12月1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7. 35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	陳永□	自民國114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

(續上頁)

01

	160206 元		年12月10日		5.25% 計算 之利息
003	新臺幣 79739 元	陳永□	自民國114 年12月1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